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999 號 委員提案第 2619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陳秀寶、蘇震清、楊曜、莊瑞雄、陳歐珀等 18 人，有鑑於食品安全問題的源頭，在於現代人與飲食體系的疏離，透過全面推動「食農教育」，全民投入農業體驗與實作，重新建立人與食物、人與土地的連結，找回對環境生態的感情與倫理，才是根本的解決方式，同時不只促進國人飲食健康，也能增加農村就業機會並活絡地方經濟，創造農業永續經營並改善生態環境。為全面性推動食農教育，爰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陳秀寶 蘇震清 楊 曜 莊瑞雄  
陳歐珀  
連署人：林岱樺 王美惠 邱顯智 陳明文 蘇治芬  
莊競程 劉建國 陳素月 邱泰源 陳 瑩  
黃秀芳 管碧玲

食農教育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全面推動食農教育，強化國民對於食物來源、生產方式、製程之重視，以提升個人選擇食物的能力，改善飲食消費習慣，增進身心健康，培養符合生態永續的生活方式，進而促進本國飲食文化傳承，活化地方農業，提升糧食自給率，共同承擔環境保護、生態永續之責任，特制定本法。</p>		<p>本法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國家食農教育政策、農林漁牧生產環境監測、農產品安全生產、農村在地經濟、農產品流通、農法與文化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二、衛生主管機關：農林漁牧食品之安全檢測、全體國民健康飲食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三、教育主管機關：食農教育之教育課程、資源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四、環境主管機關：主管食品廢棄物資源管理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五、文化主管機關：推動飲食文化調查、記錄、研究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六、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推動優先採購國內生產農產與加工品等事項之規劃及監督。</p> <p>七、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農業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與應用等相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p> <p>八、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p> <p>二、考量食農教育涉及眾多部會權責，如：教育部之各級學校食農教育、學校營養餐點供應、學校衛生；衛生福利部之營養攝取、家庭餐食、社區共食、食品安全與風險；經濟部之有益國民營養食品之獎勵及補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食品廢棄物減量等，爰於第二項規定推動食農教育涉及其他部會權責時，應由相關部會統籌規劃、協調及辦理。</p> <p>三、第三項規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事項。</p>	
<p>（名詞定義）</p> <p>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農法：指農業耕作方法、農業科學、農</p>		<p>本法之農法定義係指依據台灣的地理環境、氣候條件、歷史文化而發展的亞熱帶台灣農法。另食農包含生產過程、農藝、廚藝、飲食與消</p>	

<p>業技術、農業知識、農具製作工法及操作技術、農業生態環境與研發等知識。</p> <p>二、食農：指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結合飲食文化消費與生產環境及空間等各層面之過程。</p> <p>三、食農教育：指利用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結合農業經營、農家生活、農村文化與農事體驗等，以瞭解農業與食物間關係為目的之教育與農業文化推廣經營模式，以提供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得以從事學習之活動。</p> <p>四、食農素養：現代公民素養的環節，旨在建立國人對於前述食農議題認識的基礎下，選擇健全與適當飲食，進行有助於農業、食安及社會永續發展的消費行為。</p> <p>五、飲食文化：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農業生產、地域資源與自然環境等，經長年累積、發展出有關食物製作、烹飪方式、加工技術、飲食知識、規範、習俗、節慶和藝文活動及相關實踐。</p> <p>六、在地經濟：一定區域內之產業特色與資源，結合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生產、加工與交換等過程，有益於在地生產、在地消費、整體經濟發展及促進就業。</p>	<p>費等環節。食農教育係指人類是萬物的一部分，其教育與農業文化推廣則為建立食農的哲思、對地域的認同和歸屬、熟悉在地不同的風土人文……等。</p>
<p>第四條 基本政策目標：</p> <p>一、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其食農教育之實施。</p> <p>二、建立食農教育指導原則。</p> <p>三、確保農業生產、食物與加工品之安全，提升全體國民健康。</p> <p>四、促進在地經濟，建立生產者、消費者與食品加工者等相關之社會連結與互惠機制。</p> <p>五、食農教育應依據地域、族群、宗教信仰、飲食文化及其他條件，推動有益於地方特色之教育推廣模式。</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食農教育計畫。</p>	<p>明定本法政策目標。</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全國性食農教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p> <p>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食農教育</p>	<p>明定中央政府職責。</p>

<p>計畫之核定、監督及協調。</p> <p>三、中央食農教育經費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對直轄市、縣（市）食農教育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p> <p>五、食農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p> <p>六、國際食農教育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食農教育之推動事項。</p> <p>八、辦理或獎勵有助於食農教育推廣之媒體。</p> <p>九、其他全國性食農教育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中央食農教育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p> <p>二、直轄市、縣（市）食農教育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p> <p>三、直轄市、縣（市）食農教育經費分配及補助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食農教育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五、直轄市、縣（市）食農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p> <p>六、直轄市、縣（市）食農教育資料統整及執行事項。</p> <p>七、民間參與食農教育之推動及協助事項。</p> <p>八、其他直轄市、縣（市）食農教育之策劃及督導事項。</p>	<p>明定地方主管機關之職責。</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制定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p> <p>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國家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訂定地方食農教育行動方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基本目標研擬、制定國家食農教育計畫，其中應盤點目前我國飲食現況、食農教育推動方向，並訂定具體執行目標，並定期檢討修正之。</p> <p>二、地方縣市政府依國家食農教育計畫之方向目標，並考量各地特色，詳列推動食農教育政策實施之地方或各社區之落實規劃，訂定地方食農教育行動方案，以達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之效。</p>
<p>第八條 為推動國家食農教育相關業務與政策</p>	<p>行政院應成立國家食農教育委員會。食農教育</p>

<p>，行政院應設立國家食農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政務委員或中央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執行長，負責研擬、制定、修正國家食農教育綱領，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國家食農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專家、學者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前項食農教育綱領應每年至少檢討一次。</p>	<p>涉及層面廣泛，需由中央政府跨部會共同推動，行政院應主導成立專責推動委員會，輔以一定比例人數之食農教育專家學者以及民間團體代表，方能得到全面性效果。</p>
<p>第九條 食農教育之推展，應透過家庭、學校、社區等管道，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彈性及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推動食農教育活動及體驗。</p>	<p>明定食農教育推動方式及對象，應創新、彈性及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推動對象為全民，強調全民參與，並與產業結合，以增進全民對於食農教育之認知。</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各年齡層，訂定健全之飲食生活指標，推廣農產品消費、國民營養知識。</p>	<p>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各年齡層的實際所需營養攝取，並考量我國糧食供需現況，建立健全之飲食生活指標，推廣農產品消費與國民營養知識。</p>
<p>第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輔導農業工作者生產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p>	<p>為推動合理化施肥、有機農業、生態復育、循環農業及綠色保育標章等友善環境措施，並鼓勵生產端明確標示生產履歷等有利於消費者在食品選擇判斷所需資訊，爰規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輔導事項。</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企業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p>	<p>為促進國內糧食消費、食品安全及食物里程等環保觀念，輔導、獎勵食品業者研發、製造、銷售有益國民健康及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p>
<p>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採購農產品時，應優先使用友善環境及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或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p>	<p>本條規定各級政府所需之農產品、食品等，應在合乎採購法相關規範下，優先使用符合友善環境、具溯源標章或在地生產之農產品，以期在推廣食農教育及農業推廣、永續發展等觀念產生示範效果。</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個人與家庭推行下列事項： 一、提供兒童及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學習良好飲食習慣之機會。 二、提供農產品消費、國民營養之資訊。</p>	<p>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不同生命發展階段之個人，且特別注意兒童及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提供學習良好飲食習慣之機會，以及相關健康、營養知識之資訊。</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社區推行下列事項：</p>	<p>一、推動農產品產地消，減少中間成本，縮短食物里程，建構小農銷售平台。</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設置農產品推廣據點。 二、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p>	<p>二、協助農村社區依地區農業特色、飲食文化發展鄉土料理食譜，並透過農民市集、農民直銷站及其他管道推廣鄉土料理，並鼓勵結合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規劃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活動、強化消費者與生產者交流。</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下列事項： 一、鼓勵所屬人員參加食農教育相關訓練。 二、透過學校膳食供應、食農教育體驗活動，促進健康飲食生活之認識及實踐。</p>	<p>一、食農教育除推動營養科學、農業耕作之概念，必須強化飲食及農業相關知識，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人員參加相關訓練，彌補相關知識的不足。 二、食農教育課程應融入目前已有科目，如自然、社會、健體、藝文、家政、環境教育等，融入學生的知識體系。 三、透過學校膳食供應、農業生產至食品消費過程之各種體驗活動，使學生對於飲食與農業有更深入的理解，強化對在地農業支持，促進健康飲食生活之實踐。</p>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業、教育、衛生、環境等相關單位、組織及團體，推行下列事項： 一、依地區農業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二、辦理所屬人員食農教育訓練。 三、製作食農教育宣導資料。</p>	<p>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農業、教育、衛生、環境等相關單位、組織及團體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教育訓練、製作宣導資料，相關內容應著重於理解飲食與農業知識。</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農教育資訊平臺，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供公開查詢。</p>	<p>規範主管機關應整合食農教育教材、教案、專業人員（農業從業人員等）、宣導資料等相關資訊，設置易於使用之網路平臺，以減少食農教育推動單位之摸索期，並透過該平臺拉進消費者與生產者之距離。</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食農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食農教育系統。</p>	<p>明定政府加強食農教育研究，且不僅農業教育、農事體驗等活動教學方法之研究，亦應包含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與應用、不同型態農業文化資產等，期望能健全食農教育系統。</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均衡地方食農教育之發展，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其預算額度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年度預算千分之五。</p>	<p>為均衡地方食農教育之發展，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提供充足資源，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食農教育。</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實施食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應給予適當獎勵。</p>	<p>明定食農教育獎勵辦法，對實施食農教育具有傑出貢獻者，予以獎勵。</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及基準、獎勵方式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